

浦口区高层建筑消防隐患 专项排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浦口区高层建筑消防隐患专项排查服务项目

甲 方：南京市浦口区城乡建设局

乙 方：中安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中安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江路1号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70号水资源科技大厦一楼西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浦口区高层建筑消防隐患专项排查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高层建筑开展现场排查、隐患判定、抽样检查、数据核查、信息录入等相关服务内容。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服务单价为排查500元/栋、隐患判定80元/栋、抽样核查650元/栋。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内容

根据《南京市高层建筑消防隐患专项排查工作实施细则》《浦口区高层建筑消防隐患专项排查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及甲方工作要求，乙方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 1.根据住宅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等不同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排查人员在省排查系统中核对建筑基本信息、填写消防排查信息，并根据需要填报新增建筑信息。

- 2.本次专项排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建筑基本信息、消防排查信息，具体内容以省隐患排查系统及市、区要求为准。

- 3.本次专项排查工作分为排查、判定、核查三个环节，乙方需根据甲方的安排协助各属地、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 4.做好甲方安排的与排查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服务范围

浦口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已完成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建筑高度大于 27 米的住宅建筑，建筑高度大于 24 米的其他民用建筑和非单层厂房、仓库。包括但不限于“江苏省高层建筑消防专项排查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排查系统”）已有的高层建筑基础数据。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乙方项目负责人为：陈玲（与成交通知书人员一致），乙方除负责人外需及时提供工作人员明细表，并配合做好本次高层建筑隐患排查专项行动。乙方三个环节（排查、判定、核查环节）人员应相互独立且相对固定，如涉及人员调整，需及时告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后进行调整。

2.甲方随机或根据工作进度、建筑性质、隐患数量等实际情况抽取核查楼栋。核查人员需独立完成楼栋的现场排查及隐患判定。

3.如甲方需要乙方安排专职人员作为联络人坐班，乙方需积极配合，联络人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甲方及各属地等单位间的沟通对接、数据核对、信息确认等工作。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在核查工作开始前不得提前获取楼栋等信息；核查工作结束后，不得向核查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本次排查信息。

5.本项目乙方（成交供应商）为两家，需穿插开展排查、判定、核查等工作，乙方需要做好衔接、配合工作。

例：A供应商完成排查的楼栋，B供应商进行及时完成判定工作，并在甲方确定为抽查楼栋后，由B供应商按要求开展核查工作，反之亦然。

第七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



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政策规定的要求，并对结果负责。

乙方在排查、判定环节相关信息的填写，依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的《江苏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排查工作手册》实施。核查环节需按甲方要求提供过程资料及结果文件。

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专业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江苏省住建厅或南京市建委相关文件为准。

第九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及相关信息为乙方排查工作提供相关支持。

2.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派人员，并由乙



方承担增派人员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乙方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相应人员,调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人员资格,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3.甲方有权根据工作质量等因素分派各供应商实际工作量。

4.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乙方排查、判定、核查工作进行检查,必要时甲方可组织专业人员参与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改正。

5.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报告等相关资料所有权属于甲方。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有关数据、信息、资料等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通过展示、复印、扫描、传递等方式给第三方,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有关信息和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在合同目的外对本合同项目下的数据、信息、资料、成果等进行使用。

3.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时间及质量完成排查、判定工作及相关信息填报,完成核查工作及过程资料、结果文件的提交等工作。

4.乙方安排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专项排查工作。

(1) 工作开展前需向甲方提供完成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名单。

(2) 工作开展后人员确不符合要求确需调换的,需报甲方



同意后方可调换。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或者乙方出现排查质量较低、排查进度滞后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经甲方同意不予终止合同的，按照违约条款进行处理。

5.乙方及排查、判定、核查等人员需签订排查数据结果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承诺书。如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增补、调换人员需补签承诺书。

6.合同到期后，如省、市相关部门对专项排查工作提出问题或整改意见等，则乙方应无偿提供服务，直至整改完成。

7.乙方自备完成本项目需要的车辆、手机、电脑、检测工具及仪器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二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3.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40%预付款（支付预付款时暂按排查900栋、判定900栋、核查90栋计算工作量），剩余部分由乙方根据实际完成排查楼栋数向甲方提交申请，经甲方审核并认可后支付剩余款项。

(2) 本项目共有两家成交供应商，甲方根据总体工作量及



各供应商实际工作进度、工作质量等因素分派各供应商工作量并按实际工作量支付。

(3) 如最终合同价超过100万元，则仍按100万元支付。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本项目以 2024 年 11 月 30 日作为完成所有排查、判定、抽查环节工作及完成信息填报、资料提交的最后期限。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乙方逾期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制定的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参加排查（判定、核查）工作的人员数量及工作内容，并保证人员到岗率、系统账号操作满勤率 100%。甲方将每周对乙方上述工作开展情况、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考核，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交付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如合同未履行完成则按暂定合同价计算）5%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如合同未履行完成则按暂定合同价计算）5%的违约金。

5.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鉴定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相关条款、质量要求，或是由于乙方



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如合同未履行完成则按暂定合同价计算)20%赔偿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合同到期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擅自转让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如合同未履行完成则按暂定合同价计算)5%违约金。

8.本合同项目下的相关数据、信息、资料、成果等由乙方泄露或未经甲方书面允许在合同目的外进行使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如合同未履行完成则按暂定合同价计算)20%违约金,且视情节及影响追究法律责任。

9.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0.乙方在承担上述1-9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如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返工直至合格。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因项目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合同条款需要变更，任何一方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正式补充协议后则变更成立，原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以补充协议为准。

3.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4.合同到期且合同规定的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时，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上级负责高层建筑消防隐患排查工作的相关单位或双方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且甲方接受乙方服务成果；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且按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九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3.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二十条 廉洁自律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廉洁自律，不得谋取私利；不得收受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品、礼金和有价值证券；不得参加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的任何宴请和娱乐活动，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等现象，一经发现，甲方扣罚乙方服务费十万元，并有权解单方面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经办人：

日期：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经办人：

日期：

电话：025-86691680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建邺支行

帐号：1036 5000 0004 21148

